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告乃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關先生」)的資料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關先生通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China Properties」)(關先生曾擔任其非執行董事的公司)被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下令清盤及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其臨時清盤人。關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China Properties的非執行董事。

China Properties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38)及為與本公司無關的獨立第三方。有關China Properties清盤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China Properties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公告。

關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它資料，彼亦不知悉須提呈予本公司及其股東注意的任何其它事項。

董事會(包括關先生)認為上述事件對本公司沒有任何影響，亦不影響關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的能力。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王煦菱女士及李偉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太平紳士、關啟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太平紳士。